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为保障董事会顺利运行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汪辉君、刘水兵、杜金岷、廖臻）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红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成员调整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4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1名

主任委员：汪辉君 委员：王红艳、李勇、刘水兵（独立董事）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

主任委员：刘水兵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李勇、杜金岷（独立董事）

（3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

主任委员：杜金岷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汪辉君、刘水兵（独立董事）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1 日